

公诸于世



这是上海首例贩卖“星期宠”入刑案。这起案件为何最终认定构成犯罪?对于规范宠物行业又能起到什么作用?记者采访还原了案件办理始末



庭审现场

# 空壳公司售卖病宠“洗钱” 170 余人报警 上海首例“星期宠”入刑案始末

## 被忽悠的顾客

所谓“星期宠”,指的是外表活泼健康,但实际已经生病的宠物,主要是小猫和小狗。这些病宠到家后,往往会在几天内发病死亡。由于宠物已离店,消费者在买到“星期宠”后常面临维权难的情况。

在上海工作的张女士想养一只宠物猫,于是分别在“闲鱼”和“58同城”网站上寻找。2021年12月3日,她根据网站发来的信息,来到闵行区一个地址,但该地址并非宠物店。在一位师姓销售人员的引导下,张女士找到了一家名叫“玖某喵”的宠物店。经师某推荐,张女士相中一只两个月大的英短蓝白幼猫,并支付了1500元“有偿领养”。这时,师某先是表示小猫已经打了两针疫苗,张女士得支付380元给它打第三针,随后又称小猫肠胃不好,不能更换猫粮,需要购买店里售卖的专用猫粮,一个月600元,长期购买还有折扣。听到还要额外支付这么多费用,张女士产生了怀疑。“我当时就说,这猫不要了,把钱退给我。”张女士回忆,但师某称钱已经打进公司账户,不能退款。就在张女士支付了980元后打算带着猫离开时,又有工作人员过来,要求张女士再支付1100元的所谓芯片费用。

第二天,张女士带着这只总共花了3580元的小猫去居住地附近的宠物医院体检,结果检测出其携带猫冠状病毒、猫杯状病毒,猫疱疹病毒抗原也呈阳性,是一只重病小猫。张女士

又花了2700多元治疗费用,但小猫还是在同年12月11日凌晨死亡。此时,距张女士买下小猫不足7天。

在得知小猫患病之后,宠物店工作人员就再不回复张女士消息了。她上网一搜才得知,这家宠物店因售卖“星期宠”被频繁投诉。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介绍,2021年4月起,共收到对“玖某喵”售卖“星期宠”的投诉举报1114件。经调查核实,对该店作出警告、罚款50万元、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面对行政处罚和网上糟糕的名声,店主白某选择关闭门店,于2022年9月在闵行区又开了一家名叫“冠某”的宠物店。

## 维权执法受阻

当花高价购买的宠物死亡后,很多消费者联系宠物店要求退赔。此前极其热情的销售人员态度来了个180度大转弯,变得强硬冷漠,坚决不同意退赔。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玖某喵”宠物店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提供的宠物购买协议中“一经售出不退、不换”的条款,以及在经营场所墙壁上张贴“本店拒绝退款”的行为已经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店铺内待销售的宠物猫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据张女士回忆,她在加入维权群后,看到有人发的视

频,内容是到店里维权,却遭工作人员的辱骂、威胁。事后经统计,2021年4月至2023年2月间,白某、李某以及员工师某、冯某等人在两家宠物店附近,先后对前来要求退款、赔偿损失的消费者实施追逐、辱骂、恐吓、殴打、顶撞等行为,受害者达50余人次,造成两名消费者轻微伤。更恶劣的是,白某等人还曾辱骂、推搡、驱赶到宠物店执行公务的闵行区农委执法人员,辱骂被派驻在店门口维持秩序的特保队员,向他们泼洒不明液体。白某等3人因此多次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看完视频,张女士感到害怕,没敢去店里维权,便向住所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宠物店退还相关费用。法院判决支持了她的诉求,白某等人既不出庭应诉,也不履行生效判决。事实上,共有几十位消费者打赢了民事官司,但绝大多数都没拿到钱。

除了向12315、12345等平台投诉外,还有170余名消费者选择报警,其中130人购买购买的宠物在买回三日内发病、24人购买的宠物在买回一周内死亡,涉案金额共计144万余元。

## 涉嫌诈骗罪

白某等人之所以有恃无恐,是因为他们认定自己销售病宠的行为最多引起民事纠纷,没听说过有人被判刑。到案后,包括白某在内的多人拒不认罪。

“作为商品,活体宠物有其特殊性。”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曹化当时任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也是该案的主办检察官。他告诉记者,消费者在宠物离店后才发现其患病,中间有时间差,所以关键是要证明白某等人在售卖时,就已经明确知道宠物患有疾病。为此,公安机关收集了大量证据。

“我们还发现,宠物店销售人员全都成立了空壳公司,他们向消费者收款时,用的是各自公司的收款码,然后再汇集到另一个账户。”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欧阳铭怡说,这种“洗钱”方式,也可以证明白某等人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

该案庭审期间,公诉机关指控白某等12人涉嫌诈骗罪,其中4人同时涉嫌寻衅滋事罪。最终,闵行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白某等12人构成诈骗罪,其中4人构成寻衅滋事罪,白某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4年,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处以12年10个月至1年10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判决后白某等人不服,提出上诉。2024年年底,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白某等人上诉,维持原判。

“通过办理这起案件,明确了‘星期宠’入罪标准,为今后办理同类型案件提供了参考。”曹化说。该案的判决对不法商家形成了有力震慑,有助于规范上海的宠物市场。

□王闲乐  
《解放日报》6月20日

## 讲法问津

### 全国首案 北京查办“职业弹幕人” 涉案公司被罚10万元

以“职业水军”虚构减肥奇迹,用批量刷评制造消费陷阱。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出10万元罚单,成为查办全国市场监管领域直播电商“职业弹幕人”首案。

“职业弹幕人”是指通过操控虚假账号或者雇佣网络水军,在直播、短视频等互动场景中批量发布预设话术评论,虚构产品功效、用户评价或交易数据,以达到欺骗或者诱导消费者、制造虚假流量目的的黑灰产从业者。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在网络监测线索核查过程中发现,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网络直播销售一款名为“燃味果冻”的普通食品时,评论区充斥着大量相似话术,“7天暴瘦10斤”“喝酒夜宵也能瘦”等夸张表述不断刷屏,宣称该产品具有减肥功效。执法人员通过IP地址分析和用户行为建模,发现数十个账号IP集中分布于2个地址段,以场均50条以上频次高频发送该产品存在减肥效果的评论,最高单场发送弹幕300条以上,初步判定当事人涉嫌雇佣“职业弹幕人”发送虚假用户评价,欺骗、误导消费者。

掌握上述情况后,执法人员立即对该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了其与“职业弹幕人”的相关沟通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材料。该公司对雇佣“职业弹幕人”在直播电商平台编造用户评价的网络虚假宣传行为供认不讳。经查,该公司自2024年5月16日起从第三人处购买直播间增加人气、编造用户评价等服务。在直播中通过第三人控制的数十个虚假用户对其销售的产品作出引人误解的虚假评价,编造“我身高155.120斤,产后顽固体质,拍了6单”“还好有你家果冻,已瘦10斤,818拍的3单”“我喝夜宵还瘦了7斤,就2盒”“老粉路过,点赞反馈!产品牛x,瘦十几斤了”等话术,宣传“燃味果冻”具有减肥效果。最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该公司违反《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公司给予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庞婷  
央广网6月21日

## 情理法理

### 新员工突变“董高监” 警惕假升职真“背锅”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外通报2022年以来该院涉公司内部治理引发与员工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该院梳理发现,新人入职挂名担任“董高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情形逐年增多,法律意识欠缺的职场新人容易成为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失控、“金蝉脱壳”的“甩锅”对象。

为了帮助公众防范此类法律风险,法院公布了相关典型案例。对于即将步入职场的和已经进入职场的新人,法官发出提示——务必提高法律意识,不要因为他人的三言两语就当公司的“挂名股东”。否则,一旦公司出现经营不善拖欠债务的情况,即便只是挂名的“董高监”也可能身负巨债。

甲公司拖欠原告乙的货款。纠纷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进入执行程序。因甲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原告乙将甲公司包括小赵在内的五位股东诉至法院,要求股东小赵等人在未实缴的注册资本范围内,对乙的债权未获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只是个职场新人的小赵称,自己是一名普通员工,起初到公司时,老板让挂名股东。现在要在100多万元出资额内对乙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自己不同意。法院

经审理认为,根据工商档案显示,小赵等被告均为甲公司的股东,且均未实缴出资。原告乙就该债权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是因甲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案件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情形可以认定甲公司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却未申请破产的情形。因此,包括小赵在内的所有股东应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就甲公司对外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办案法官表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业务经营和事务管理者,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有责任也有义务维护公司资本充实。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抽逃出资的股东本人需要承担对公司债务的补充赔偿责任,而负有责任的“董高监”应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同时提示广大职场新人,切莫为了虚职罔顾法律风险,一定要铭记“量力而为”“权责统一”。若是凭借实力晋升为“董高监”,也应严格履行监管义务,在维护公司资本安全的同时有效规避自身法律风险。

□张伟杰  
《工人日报》6月19日



## 小心被骗子盯上! 公安部公布高发电诈 Top10

近日,公安部公布了当前高发的十大电信网络诈骗类型,一起来了解一下。

### 一、刷单返利类诈骗

刷单返利是发案最高的诈骗类型,被称为“诈骗之王”。分为前期引流、小额返利和实施诈骗3个环节。诈骗分子通过短信、社交软件、短视频平台等发布兼职广告,或以“免费送礼”“技能培训”等名义拉人进群。初期让受害人完成点赞、关注等简单任务,并支付小额佣金以博取信任。群内“托儿”晒高额收益截图,诱骗受害人下载虚假APP做“进阶任务”,随后以“任务未完成”“账户冻结”等理由要求继续转账,直至受害人发现被骗。

### 二、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

诈骗分子先伪装成投资导师或婚恋对象,通过假盈利截图或“直播课”骗取信任,或以高回报理财为诱饵接近受害人。随后让受害人代为操作虚假投资账户,伪造盈利截图,诱导其开户注册。

受害人前期小额提现成功,待大额投入后,诈骗分子再以“系统异常”“账户冻结”为由索要“解冻费”,最终卷款消失。

### 三、虚假购物、服务类诈骗

诈骗分子先在电商平台、社交群发布低价商品、代购或“特殊服务”(如代抢门票、论文代写)广告,寻找目标。之后诱导受害人通过非正规渠道私聊交易,以“省手续费”等理由要求私下转账。收款后以“补缴关税”等名义继续骗钱,随后拉黑受害人。

### 四、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诈骗

诈骗分子通过快递包裹附带小卡片、二维码引导受害人添加虚假客服,或以受害人误购买“百万保障”等为由与其建立联系,随后引导受害人下载公众聊天软件支付费用或配合操作。最后以指导操作为名,诱导受害人开启屏幕共享,远程骗取资金。

### 五、贷款、征信类诈骗

诈骗分子假冒银行或网贷平

台等,发布“无抵押、秒放款”虚假广告,诱导受害人下载虚假贷款APP或登录虚假网站。以“修复征信”等为由要求缴纳“保证金”,再编造“操作失误”“流水不足”等理由继续索要费用。骗取钱财得手后以新借口继续诈骗或直接失联。

### 六、冒充领导、熟人类诈骗

诈骗分子先盗用领导、老师或熟人的社交账号头像及信息,伪造身份添加好友或混入群聊,与受害人建立联系。然后模仿被冒充者语气嘘寒问暖或发出指令,骗取受害人信任。最后再以各种理由要求受害人转账。

### 七、冒充公检法类诈骗

诈骗分子通过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冒充公检法人员联系受害人并对其威胁恐吓,谎称受害人涉嫌违法犯罪,展示虚假通缉令等法律文书,要求配合调查并保密。再诱导受害人切断与外界的联系,转账至“安全账户”或交纳

“取保候审金”。

### 八、婚恋交友类诈骗

诈骗分子打造“高富帅”“白富美”人设,在婚恋、交友网站伪装目标。通过长期聊天塑造完美形象,与受害人建立恋爱关系。最后以遭变故、急用钱等理由索要钱财,直至受害人察觉或无力支付。

### 九、网络游戏虚假交易类诈骗

诈骗分子会发布低价卖号、道具、点卡等广告吸引受害人。随后诱导受害人脱离正规平台,私下交易。最后以“解冻费”“注册费”等名义要求转账,得手后再拉黑受害人。

### 十、机票退改签类诈骗

诈骗分子先冒充航空公司客服,准确报出受害人航班信息获取信任。随后谎称航班延误或取消,承诺赔偿并诱导下载指定软件或登录虚假网站。最后通过屏幕共享等方式转走受害人资金,或诱导其转账。

央视新闻客户端6月23日